八、質押之資產

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,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:

資產名稱	擔保性質	111年3月31日		110年12月31日		110年3月31日	
定期存款及現金(表列	海關保證金	\$	166,989	\$	176,938	\$	141,141
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							
之金融資產-流動」)							
受限制銀行存款(表列	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		206,270		146,545		248,230
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	信託、短期借款之備						
之金融資產-流動」)	償戶及訴訟保證金						
定期存款及現金(表列	假扣押擔保金、		69,603		53,352		24,776
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	提存法院保證金						
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」)	、外勞保證金、						
	海關保證金						
受限制銀行存款(表列	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		49,900		57,901		30,500
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	證金、履約保證金及						
之金融資產-非流動」)	法院凍結存款		1 770 260		4 507 210		4 574 701
土地及建築物、固定資產	長期借款		4,778,369		4,587,210		4,574,791
及使用權資產		Φ.	<i>5</i> 071 101	Φ.	<i>5</i> 001 046	Φ.	<i>5</i> 010 420
		\$	5,271,131	\$	5,021,946	\$	5,019,438

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除附註六(四)所述外,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如下:

(一)或有事項

無此情形。

(二)承諾事項

1.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

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110年3月31日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\$ 3,281,236\$ 4,267,388\$ 2,822,665

- 2.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與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LORDSTOWN MOTORS CORP. 及 LORDSTOWN EV CORPORATION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,預計取得其在美國俄亥俄州的廠房。相關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已陸續完成交割轉移準備及獲相關監管單位批准。同時,雙方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簽訂代工生產製造協議以及合資開發協議,本集團依據合資協議投資美金 55,000 仟元並持有合資公司 MIH EV Design LLC.之 55%股權。
- 3.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,本集團之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及發包工程、採購設備、建置基地台及銀行授信額度等合約,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、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及商業本票分別為\$2,009,528、\$2,929,991 及\$3,842,607。